

#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快速、有效、安全地处置我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恢复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山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富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非煤矿山发生的各类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 （四）启动标准

当我县境内非煤矿山发生事故灾难，指一般事故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不含3人）人以下死亡（含失

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五）工作原则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各尽其责，分级管理、密切配合，科学决策、多方救援的原则。

##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全县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时，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指挥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或应急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长。县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应急局、发改局、气象局、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和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富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富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富宁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总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灾难有关情况。

### （二）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1. 应急救援综合组：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公安局、应急局组成。主要负责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理和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灾难现场，协调各有关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政府有关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综合发布事故灾难信息。

2.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矿山企业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应急局、消防救援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和保护。

3. 安全保卫疏散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公安干警、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所在地乡（镇）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矿区的治安维护，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转移现场周围物资。

4. 医疗卫生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救护专家、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转移治疗。

5. 后勤物资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单位负责物资和资金保障，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物资、通信和电力保障。

6. 应急救援专家组：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分析事故信息、事故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

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7. 环境气象监测组：由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地震局参与。对受事故灾难影响范围内的地质、气象、环境情况进行即时监测，对事故灾难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评估，为指挥人员决策和消除事故隐患提供依据；负责监督事故灾难现场危险物质、危险环境的处置。

8. 新闻宣传报道组：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处理与媒体报道、采访、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适时、准确地报道事故灾难发生、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人员疏散情况。

9.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单位负责，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和相关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事故灾难善后处理工作。

10. 事故原因调查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公安局、检察院、自然资源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查清事故灾难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写出事故灾难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三）有关部门职责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修订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单位按预案进行演练；检查督促各有关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情况；检查督促各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做好事故预防和应急储备工作。接到事故灾难报告或险情报告后，立即向县应急总值班室和县政府报告，通知有关部门参加救援工作。

2. 县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宣传报道、舆情监控、

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物资、通信保障。

4.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维护；保障救援道路交通畅通、安全；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5. 县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受理社会捐助等工作。

6. 县财政局：负责应由县级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保障。

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开展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负责协调对投保事故单位的理赔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局：抢险救援期间，负责事故灾难地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评估，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救援所需的有关地质资料。

9. 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灾难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11.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因矿山事故灾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预案；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现场救

护工作，评定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中毒伤亡人员的认定，并随时报告。

12. 县应急局：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详细情况；组织专家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和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负责收集、上报事故灾难信息；开展事故灾难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联络新闻单位对事故灾难救援情况进行报道。

13. 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对职责范围内事故灾难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检测、认定，提出事故灾难应急技术措施及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14. 发改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物资、电力保障。

15. 县气象局、地震局：负责通报抢险救援期间，事故灾难地点和事故灾难前后的天气、气候、地震活动等情况；提出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及极端事件的对策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1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电力保障。

17. 中国电信富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富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富宁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通信保障。

18. 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驻富部队：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消防队员、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援。

19.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本部门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救，负责事故灾难发生区域的通信应急设置。根据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2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救，提供救援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灾难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

### 三、应急救援程序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一般包括事故报告与接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划分事故现场区域、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实施救援、后期处置等几个方面。

#### （一）事故报告与接警

1.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向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情况紧急时，事故灾难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必须于2小时内向州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 发生一次死亡3（含3人）人以上的非煤矿山事故，县应急局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向州应急局报告。重

大、特别重大事故应在 1 小时内逐级上报到省应急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灾难发生的时间、地点、企业名称、事故类型（①冒顶、片帮、岩爆、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②冲击地压、井喷；③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和流沙；④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⑤中毒窒息、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⑥机械、电器设备引起的危害；⑦排土场、矿山闭坑后引发的事故等）、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等。一旦接到事故报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事故的信息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发出初始通告。

## （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县应急总室（县应急局）接到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或险情报告，经初步判断，符合预案启动标准，应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汇报，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三）划分事故现场区域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根据危害范围一般划分为 3 个区域：

1. 事故灾难中心区域。此区域是指危险指标高，有危险扩散，并可能伴有爆炸、火灾、泥石流等发生，造成构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或死亡的区域。

2. 事故灾难涉及区域。此区域是指有可能发生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的区域。

3. 受影响区域。此区域是指事故灾难涉及区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可能会从中心区向波及区扩散。

#### **（四）制定救援方案**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灾难的性质，按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类型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所承担的任务。

#### **（五）组织实施救援**

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灾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统一指挥，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 **1. 救援防护措施**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凡进入防护区的人员必须按相应的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 **2. 了解事故灾难情况**

（1）遇险人员情况；（2）事故灾难时间、部位、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范围、遇难人数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等情况；（3）周边单位、居民、地形、水源、电源、火源等情况；（4）防护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 **3. 事故灾难现场侦查**

（1）搜寻遇险人员；（2）确定遇险人员中心点及事故类型；（3）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二次事故的各种危险源；（4）确认防护设施运行情况；（5）确定救援路线和主要灾害区域；（6）了解现场及周边危害情

况；（7）进行现场环境监测。

#### **4. 事故灾难现场警戒**

（1）根据了解事故灾难情况和现场侦查情况确定警戒区域；（2）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 **5. 抢救遇险人员**

（1）组成救援小组，携带救援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2）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3）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4）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 **6. 控制险情**

（1）启用单位技术措施，采取支护、矿井通风等有效的方式，控制险情扩大；（2）尽最大可能排除、控制险情扩大或发生二次灾害的危险源；（3）选择最佳的急救方式对事故灾难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4）选择最佳位置和方式，及时给遇险被困人员补充氧气和食物；（5）根据现场事故灾难情况，研究制定施救方案。

#### **7. 非煤矿山主要事故的救援**

（1）冒顶和大量地表塌陷事故：发生冒顶和大量地表塌陷事故时，通常是将人封堵在巷道中或冒落岩石将人员埋住。救护时要首先观察顶板和塌陷的情况，加强支护以防再次冒落。救护被封堵人员时，先要考虑遇险人员氧气的

使用量以及水和食物的供应；抢救被埋压人员时，尽量采用手工移石，不可使用铁器撬搬压在遇险者身上的岩石，以免伤害遇险者。

（2）井下透水事故：由于井下空间较小，当发生涌水量较大的透水事故且一时不便封堵的情况下，现场人员首先要以最快的方式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员，迅速撤至上一个水平或中段出井。若出路已隔断，要迅速寻找井下位置最高且离井筒或大巷最近的地方暂避，设法发出呼救信号，请求救援。事故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人员启动排水泵和备用水泵抽水，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支援。

（3）爆炸物品火灾：发生爆炸物品火灾时，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4）矿井火灾救援事故：井下发生火灾事故时将使井下大量氧气燃烧，同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在火势不大，可以扑灭的情况下，要先灭火后报告；当判断火势难以控制且一时不能扑灭时，要立即报告地面人员，同时在发火地点工作的人员要迅速戴好自救器或用湿毛巾等捂住鼻嘴，有组织地向火焰燃烧相反方向撤退，迎着新鲜风流绕过灾区进入安全地点。若巷道充满烟雾时，要冷静地判明火源和风流方向，迎风撤出。

（5）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发生有毒有害气体中毒

事故时，应迅速将遇难者抬至新鲜风流处。若是一氧化碳中毒，在心脏仍跳动时应首先让其闻氨水解毒，并解开其衣服温暖后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脏已停止跳动首先要进行体外心脏按摩加人工呼吸；若是硫化氢中毒，先要用浸透食盐溶液的棉花或手帕盖住其口鼻，再做人工呼吸；若是沼气或二氧化碳窒息，应将遇难者抬至新鲜风流处，稍作休息后进行人工呼吸。救援人员应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如佩戴自救器、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

（6）边坡滑落事故：发生边坡滑落事故时，应尽快探明滑落区范围和被埋压人员的人数及可能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边坡滑落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滑落的情况，防止再次发生滑落事故。被埋压人员如果有生还的可能，在抢救中不能用爆破法或施工机械进行处理，可用人工或千斤顶等工具移开石块，救出遇难人员。

## 8. 现场医疗救护

（1）人工呼吸：凡是触电、溺水、缺氧、中毒或窒息都需要进行人工呼吸。首先要将患者抬至较温暖且有新鲜风流的地方，解开衣扣，脱掉鞋袜，取出口鼻中的堵塞物，检查内外伤情况后再确定使用何种人工呼吸法。

（2）止血：要根据伤情采取不同的止血方法。通常头颈、四肢动脉和大血管出血时采用压迫止血法；纤小血管和毛细血管出血采用加压包扎止血法；小臂和小腿出血应利用肘关节或膝关节的弯曲压迫血管止血。

(3) 包扎：有外伤时，应先止血，后用急救包、纱布、绷带或毛巾包扎伤口。

(4) 骨折临时固定：经止血并包扎后再进行骨折固定。固定时要注意防止伤口感染和断骨刺伤血管。

(5) 伤员的搬运：现场急救后的伤员应被迅速送往医院。伤势较轻时，可用背、抱、扶的方式搬运；伤势较重或骨折时，一定要用担架搬运。由于矿山井下环境较差，所以搬运途中严禁摇晃，避免震荡。搬运休克者应使其头低脚高。

(6) 溺水急救：将溺水者从水中救出，抬到空气新鲜、温暖的地方，脱去湿衣服，注意保温；倾倒入伤员体内的积水，当伤员呼吸停止时应实施人工呼吸；当伤员心跳停止时，应进行胸外心脏挤压和人工呼吸，伤员情况稳定后迅速送往医院治疗。

(7) 特殊伤员的急救：眼睛进入化学物品，应迅速用干净的冷水长时间地冲洗眼睛；也可将面部置于水管下或面部浸入水中冲洗眼睛十几分钟，再进行医务治疗；眼睛进入其他异物，应用干净的纱布或手帕将眼睛轻盖后送医院接受治疗，严禁擅自处理；当遇险者处于休克状态时，应使其平躺着，将其头部放低并使其侧转，松开衣服及皮带，尽量使其温暖舒服并劝其安心，同时对伤口进行处理，若遇险者处于昏迷状态时，要使其侧身躺下或俯身卧下，将其头部枕在双臂之上，松开衣服。注意不可让其舌头后倒（后坠）阻塞呼吸，不可给昏迷者喝饮料，更不要让昏迷者坐起。

## 9. 现场清理

(1) 检查事故灾难周边情况，对事故现场的地质灾害进行评估，确认无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安全检查和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2)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 (六) 应急救援结束及后期处置

1. 现场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救援情况进行评估，对事故灾难损失情况进行统计，将评估结果报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事故灾难调查。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 五、保障措施

#### (一)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本部门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报应急总办公室（县应急局）备案。

#### (二) 救援队伍

1. 矿山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备案。

2. 县应急局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小组，各乡（镇）应设1个救援小队，其中一个小组设在县安委办成员单位，其余小队设在各乡（镇）和企业，主要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

故的应急救援。需要应急救援时可调集各乡（镇）的兼职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开展救援，然后根据需要派就近乡（镇）的救援队伍支援。

### （三）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经费由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协调事故单位负责解决。

## 六、附则

###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灾难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及时按本规定报告非煤矿山事故灾难、险情，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并组织实施。县安委办成员单位、有关应急保障单位（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应急服务中心，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和重新发布。

###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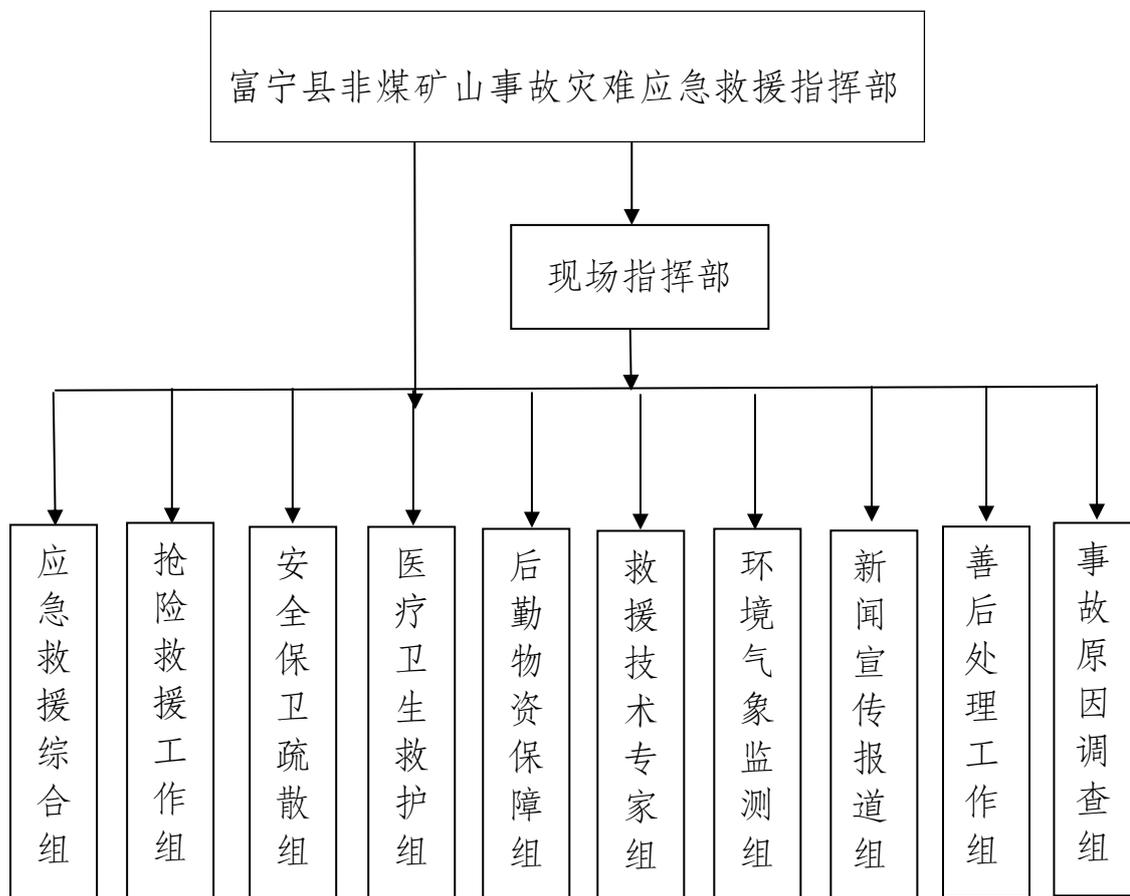
###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 印发施行的《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七、附件

- (一)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 (二)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 (三)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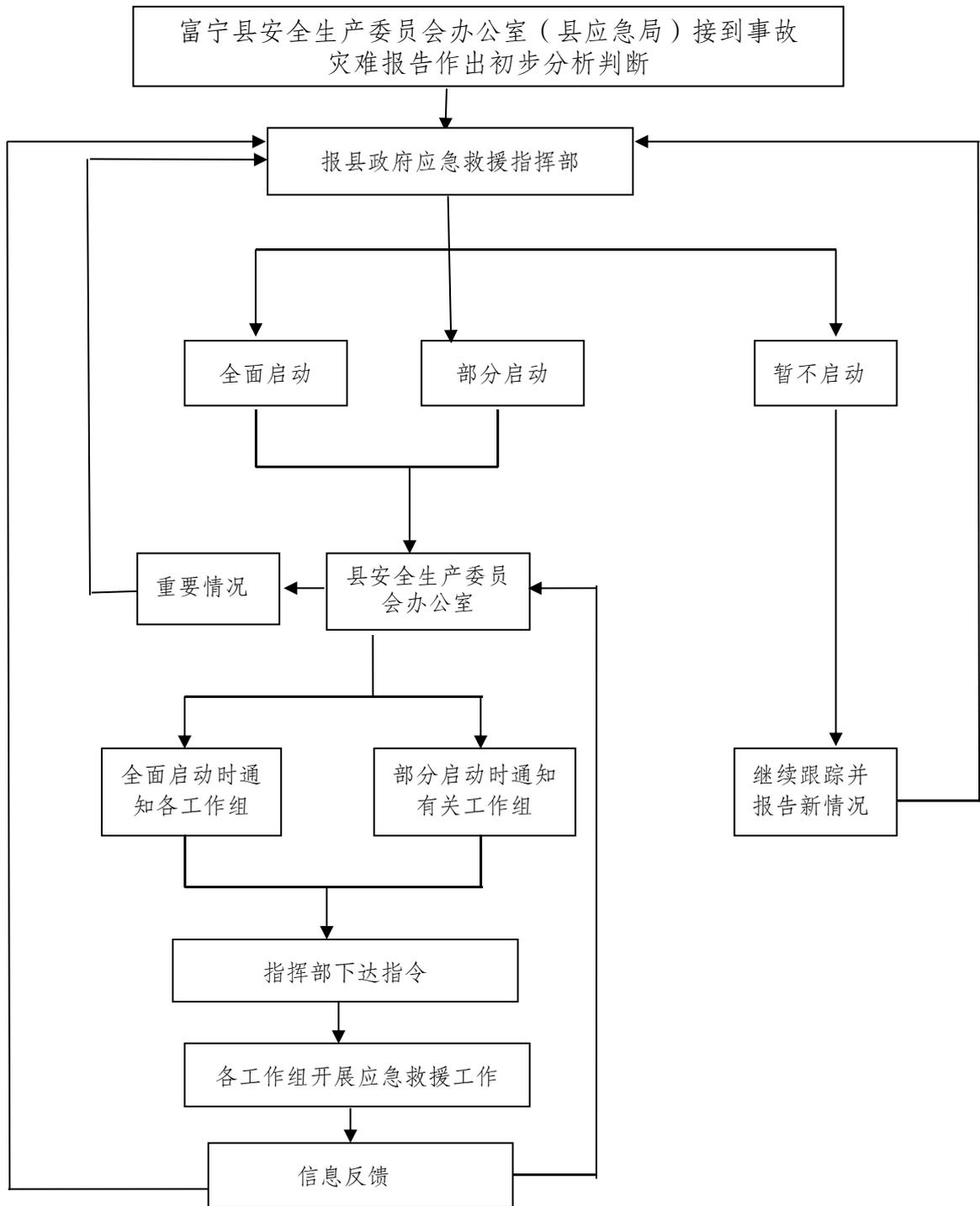
#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

# 序图



# 富宁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